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郭廷薇
電話：03-5216121#344
電子信箱：02107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0762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80000A_111007627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機關同仁於請防疫隔離假期間，如確因公務需要經指派於上班時間執行職務者，得否依規定申請加班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5月10日總處培字第11100149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茲以「防疫隔離假」係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，既有支薪，機關同仁於請防疫隔離假期間，倘機關基於公務需要，自得在兼顧防疫及維持政府持續運作前提下，視業務性質、資（通）訊設備狀況及人力配置指派同仁於上班時間居家辦公。於該上班時間執行職務，並未符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所稱加班之要件。
- 三、檢附原函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